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9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包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及其他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292,185,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968%,本次解除限售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仍有限售股份数量133,768,631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29日;

4、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暂无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位投资者,本次共计发行新股数量为178,447,959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认购方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254,480	42.62%
2	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837,327	1.75%
3	关明广	1,727,947	0.44%
4	曹进	1,535,551	0.39%
5	段亚娟	1,535,551	0.39%
6	袁人江	441,425	0.11%
7	田保战	115,678	0.03%
合计		178,447,959	45.74%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于2015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0,125,275股。

2、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实施以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90,125,275股增加至780,250,55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增加至356,895,918股。

上述发行对象中袁人江、田保战已于2016年解除部分限售股份278,551股,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变更为356,617,367股。2016年解除部分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	2016年解除限售股份数	上市流通日期
1	袁人江	882,850	220,712	2016年10月31日
2	田保战	231,356	57,839	2016年10月31日

3、股票锁定安排

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为保障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股份解除锁定的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京汉置业承诺净利润合计数-该股东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在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袁人江、田保战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为保障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袁人江、田保战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以及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总数的25%。

(二)其他限售股份

1、丰汇颐和所持限售股份及承诺情况

在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实施之前,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颐和")作为湖北金环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湖北金环34,668,370股股份,占其总股份数量的16.38%;丰汇颐和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作出承诺:丰汇颐和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湖北金环的股份。

2、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实施以后,丰汇颐和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至69,336,74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29日。

2、具体股东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2,508,960	208,124,123	26.5666%	58.7441%
2	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74,654	8,559,244	1.0926%	2.4159%
3	关明广	3,455,894	2,163,114	0.2761%	0.6106%
4	曹进	3,071,102	1,922,265	0.2454%	0.5426%
5	段亚娟	3,071,102	1,922,265	0.2454%	0.5426%
6	袁人江	662,138	157,725	0.0201%	0.0445%
7	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	69,336,740	69,336,740	8.8507%	19.5707%
合计		425,780,590	292,185,476	37.2968%	82.4709%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116,637	54.78%	-292,185,476	136,931,161	17.48%
其他内资持股	429,116,637	54.78%	-292,185,476	136,931,161	17.4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5,520,354	53.04%	-286,020,107	129,500,247	16.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96,283	1.74%	-6,165,369	7,430,914	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289,350	45.22%	+292,185,476	646,474,826	82.52%
人民币普通股	354,289,350	45.22%	+292,185,476	646,474,826	82.52%
三、股份总数	783,405,987	100.00%		783,405,987	100.00%

四、解除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及其他

京汉控股 合力万通 关明广 段亚娟 曹进	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为保障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股份解除锁定的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京汉置业承诺净利润合计数-该股东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在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袁人江 田保战	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为保障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袁人江、田保战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以及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总数的25%。
京汉控股 田汉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京汉控股 田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在湖北金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监管机关或司法部门依法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法律文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湖北金环董事会,由湖北金环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湖北金环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湖北金环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赔偿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4、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京汉控股 田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丰汇颐和 京汉控股 田汉 李莉	关于丰汇颐和所持湖北金环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 丰汇颐和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湖北金环的股份。京汉控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丰汇颐和的股权。田汉与其配偶李莉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京汉控股的股权。
京汉控股 合力万通 关明广 段亚娟 曹进 袁人江 田保战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京汉置业2015年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15.39万元、15,202.14万元、21,491.80万元、22,806.65万元、5,88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京汉控股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暂无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2、如未来京汉控股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六、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以及其他股东丰汇颐和限售股解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交易对方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剩余股份的锁定承诺仍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七、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8-06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东方智媒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智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合资公司")(均为暂定名,最终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合计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投资设立上海东方智媒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0%;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投资设立上海东方智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协议签署情况

在智慧运营驱动"文娱+"战略实施过程中,公司加快了"OPG云"、大数据、用户体系、物联网等方面的建设,先后与微软、腾讯、富士康、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一批行业领先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阿里、小米、亚马逊、秒拍、咪咕等合作伙伴形成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初步形成了智慧媒体运营的全产业能力。

为进一步贯彻打响上海文化品牌,落实公司智慧运营驱动"文娱+"战略,推动"东方智媒城项目"实施,通过东方智媒城合作伙伴计划,打造智慧媒体新引擎,产业集聚新高地,上海文化新名片。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实业")与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浦江")将共同负责 "东方智媒城项目"的具体开发建设工作。

明珠实业于2018年10月23日与临港浦江签订了《关于设立上海东方智媒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之合资协议》、《关于设立上海东方智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之合资协议》(以下统称为"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东方智媒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智媒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

上海东方智媒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由明珠实业出资25,000万元,占股50%;临港浦江出资25,000万元,占股50%。

上海东方智媒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明珠实业出资25,000万元,占股50%;临港浦江出资25,000万元,占股50%。

(二)审议、批准情况

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3号楼101-1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229,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经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安装、装饰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宾馆、餐饮、商场、超级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临港浦江资产总额395,997.42万元,净资产225,136.7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59,833.77万元,净利润14,551.56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东方智媒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东方智媒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3号楼101-4室

4、经营期限:五十年

5、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投资;房屋租赁;房屋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文化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二)上海东方智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东方智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3号楼101-3室

4、经营期限:五十年

5、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投资;房屋租赁;房屋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文化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以上合资公司的信息,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合资协议双方为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两家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25,000万元	现金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50%	25,000万元	现金

出资期限及安排:

双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额, 其中公司设立后60天内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其余部分根据项目进展同步到位,具体出资时间由股东会决定。

(三)公司法人治理和公司经营

1、上海东方智媒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设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权力机构,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明珠实业委派董事3名,临港浦江委派董事2名。其中董事长由明珠实业委派,副董事长由临港浦江委派。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明珠实业委派监事1名,临港浦江委派监事1名,另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正常运营后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监事长由临港浦江委派。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明珠实业委派,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是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明珠实业委派,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合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临港浦江委派财务经理1名,在财务总监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财务制度需符合明珠实业及其上级公司的相关要求。财务负责人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其他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具体内容,由公司章程进行具体规定。

双方对公司正常开发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融资需求应当提供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支持。公司纳入明珠实业合并报表范围。

2、上海东方智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设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权力机构,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临港浦江委派董事3名,明珠实业委派董事2名。其中董事长由临港浦江委派,副董事长由明珠实业委派。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临港浦江委派监事1名,明珠实业委派监事1名,另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正常运营后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监事长由明珠实业委派。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临港浦江委派,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是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临港浦江委派,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合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明珠实业委派财务经理1名,在财务总监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财务制度需符合临港浦江及其上级公司的相关要求。财务负责人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其他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具体内容,由公司章程进行具体规定。

双方对公司正常开发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融资需求应当提供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支持。公司纳入临港浦江合并报表范围。

(四)股权退出与转让

1、双方对外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对方征求同意。相对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2、经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合资相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违约和赔偿

1、本协议项下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一项违约行为如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则相对方有权在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同时,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2、如发生由本协议引致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在其它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及其股东方在文化创意领域和产业地产领域积累了丰富而优秀的资源和经验,其共同打造推进的"东方智媒城项目"将致力于成为文创产业与体验经济高度融合的国际文化新地标。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东方智媒城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一方面东方明珠在"OPG云"、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资源及经验,可辐射到园区,在服务企业的同时,获得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入驻企业将带来内容集聚和产业发展的新方向,东方明珠可从中获得先机和资源,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战略空间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上市公司今后的发展创造更多机遇,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在本次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与合作伙伴共同打造东方智媒城,引入、培育、孵化一批新兴的智慧媒体与科技企业,完成上市公司自身的产业升级。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东方智媒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上海东方智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其中,上海东方智媒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备查文件:

1、合资协议;

2、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83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6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的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9年4月26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亚吴中国发")出具的《关于首发限售股份解禁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持股5%以下股份股东	4,200,000	3.36%	IPO前取得:4,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200,000股	不超过:3.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2018/10/27~2019/4/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资金需求

注:如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造成持有股数变化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日亚吴中国发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自本企业投资人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日亚吴中国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公告编号:2018-11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对外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对外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800万元参与投资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与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富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舜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的《关于参与对外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近日,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1XBX8T7L),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启瑞广场2601-A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舜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正)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120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塞来昔布原料药获得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南通公司")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Quality of Medicines&HealthCare,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塞来昔布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以下简称"CE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CELECOXIB/塞来昔布

产品剂型:原料药

证书编号:R0-CEP 2017-268-Rev 00

生产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海滨四路18号

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塞来昔布是一种特异性抑制剂,可通过抑制环氧化酶-2(COX-2)阻止炎性前列腺素类物质的产生,达到抗炎、镇痛作用。临床适用于缓解骨关节炎、成人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和治疗成人急性疼痛。目前,国内塞来昔布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商有江苏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等。据统计,塞来昔布原料药2017年的全球销售量约为393,025.28公斤,2018年1-6月的全球销售量约为201,093.91公斤(数据来源IMS),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到塞来昔布原料药的全球销售额数据。

海正南通公司于2017年11月向EDQM提交了塞来昔布原料药的CEP申请,并于2018年9月28日获得CEP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210万元人民币。

本次海正南通公司塞来昔布原料药获得CEP认证证书,显示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着该原料药产品可以在欧洲市场进行销售,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7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通知,统众公司将原质押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907,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1,512,820股的20.1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日为2018年10月16日。

截止本公告日,统众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计为153,81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1,512,820股的40.32%),其质押股份已经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10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论证调整已公告的标的资产范围。同时,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优化对价支付方式,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在协商、论证的基础上,对重组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

由于近期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已有数笔债务出现违约,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主要工作在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问题;另外标的资产均处于抵押或冻结状态,交易对方正协商如何办理抵押或冻结的解除以利于资产交割。实施本次重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拟聘请的财务顾问广州证券正履行内部评估程序。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2	
基金交易代码	164902(前端)	164903(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2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交银添利"。

2、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前后端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债券代码:122201 债券简称:12开滦01

债券代码:122328 债券简称:12开滦0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30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发行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30日支付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开滦01,122201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五)回售情况: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内,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70,344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70,344,000元。回售已于2017年10月30日实施完毕,回售后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329,656,000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2017年9月11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发布《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开滦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临2017-057),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 开滦 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40%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9日。

(十)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跟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司关于"12开滦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0%,每手"12开滦01"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4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开滦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开滦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公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联系人:侯树忠

电话:0315-2812013

传真:0315-3026507

邮政编码:06301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李逍

电话:0755-82492030

传真:0755-82493959

邮编:100032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王钰清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149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公告编号:2018-04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属于汽车电子行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10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待确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8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补充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否	2,100,000	2018-10-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2、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收盘,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8,347,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4%。本次质押完成后,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0,592,62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79.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9%。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部分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